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台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音樂 學系、美術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規定修業年 級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,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,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,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, 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,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 修習 8_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 33 學分;全部課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,方授 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,至少應有9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 學生修習本學程,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, 將可承認採計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,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,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 對於本學程遇有修習上的任何問題,將交由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處 理。
- 十、 凡修畢原系及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 證書。
- 十一、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,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(畢業考試)後一週 內向學院提出申請,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,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 學程課程。
- 十二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,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三、本學程實施要點,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 討論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 藝術學院

「藝術創意產業」跨領域學分學程

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開設系所	備註
音 樂 與 人 文	必修	2	音樂學系	
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一)	必修	2	美術學系	
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(二)	必修	2	美術學系	
應用戲劇概論	必修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音 樂 藝 術 鑑 賞	選修	2	音樂學系	102 學年度起適用
電 腦 音 樂	選修	2	音樂學系	
音 樂 美 學	選修	2	音樂學系	
世界音樂	選修	2	音樂學系	
流 行 音 樂	選修	2	音樂學系	
爵士音樂史	選修	2	音樂學系	
台灣音樂史	選修	2	音樂學系	
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	選修	2	美術學系	
藝術行政與管理(一)	選修	2	美術學系	
藝術行政與管理(二)	選修	2	美術學系	
陶藝創意設計與釉藥 (上)	選修	2	美術學系	
陶藝創意設計與釉藥 (下)	選修	2	美術學系	
劇本導讀(一)	選修	3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劇場管理	選修	3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	選修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應用劇場實作	選修	1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社區劇場	選修	2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	

說明:

- 1.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,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<mark>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<u>8</u>學分</mark>,專業 選修課程 33 學分;全部課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,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2. 請參閱「藝術創意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。